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林沅豪

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以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始得為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性質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、訴訟或抗告仍屬有間，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(最高法院95年度台聲字第707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)。次按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者，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；經證明者，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，應行提存。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，即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，殊無另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「異議之訴」，解釋上應不包括分配表異議之訴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97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併案案號：113度司執字第28732號），業經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製

01 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在案，惟聲請人主張系爭分配
02 表中，相對人所分配之金額837,765元應減少為577,237元，
03 並應將扣除之數額260,528元分配予聲請人，為此提起分配
04 表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惟聲請人提起分配表異
05 議之訴，請求扣除相對人受分配之債權，並將其扣除數額改
06 分配予聲請人，此訴訟之性質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之
07 異議之訴不同。本件聲請既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2項之規定
08 不符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麗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邱已芹